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续聘期

限一年，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确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